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L106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核查发现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九、2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额度出现笔误，现做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为：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（A1）			0	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（A2）				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（A3）			50,890	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（A4）				55,952.3
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上海锦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014年06月27日	不超过人民币8.5亿元	2015年02月22日	4,900	连带责任保证	7年	否	否

上海新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015年05月19 日	0		0	连带责任 保证	管理协议 履行期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(B1)			0	报告期内对子公 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(B2)		4,900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(B3)			281,000	报告期末对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(B4)		221,685		
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 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 期 (协议签 署日)	实际 担保 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 行完毕	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
公司担保总额 (即前三大项的合计)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(A1+B1+C1)			0	报告期内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(A2+B2+C2)		4,900		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(A3+B3+C3)			331,890	报告期末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(A4+B4+C4)		277,637.3		
实际担保总额 (即 A4+B4+C4)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			84.71%				
其中:				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(E)				216,785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 部分的金额 (F)				267,285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(D+E+F)				484,070	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(如有)				不适用				
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(如有)				不适用				

现更正为: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(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)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 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 期 (协议签 署日)	实际 担保 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 行完毕	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
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 (A1)			0	报告期内对外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(A2)		0		
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(A3)		<b>58,890</b>	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(A4)		55,952.3			
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日)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上海锦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014年06月27日	不超过人民币8.5亿元	2015年02月22日	4,900	连带责任保证	7年	否	否
上海新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015年05月19日	0		0	连带责任保证	管理协议履行期间	否	否
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(B1)				0	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(B2)			4,90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(B3)				281,000	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(B4)			221,685
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日)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公司担保总额 (即前三大项的合计)								
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(A1+B1+C1)				0	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(A2+B2+C2)			4,900
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(A3+B3+C3)				<b>339,890</b>	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(A4+B4+C4)			277,637.3
实际担保总额 (即 A4+B4+C4)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							84.71%
其中:				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(E)								216,785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 部分的金额 (F)								267,285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(D+E+F)								484,070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(如有)								不适用
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(如有)								不适用

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

其他内容。本次更正后不会对公司 2015 年三季度业绩造成影响，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修订后的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投资者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